

四、內部管理及其他事項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內部管理	
1.1	1. 增加經營業務項目是否檢具營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營業計畫書內容是否包括業務章則、業務流程及風險控管？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49 條
1.2	2. 足以影響營運、股東權益或使用者的權益之重大情事，是否於知悉後一日內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52 條
1.3	3.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且適時檢討修訂？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9 條
2	(二)法令遵循制度	
2.1	1. 是否指派隸屬於總經理之管理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1 條
2.2	2. 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是否每年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教育訓練？	
2.3	3. 法令遵循單位是否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及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並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	法令規章訓練？ 4. 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是否由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36 條
2.5	5. 是否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是否由各單位主管指定專人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是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3	(三)風險管理機制	
3.1	1. 是否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	
3.2	2. 是否設置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3.3	3. 所訂風險控管機制是否包括建立防範詐欺控管、作業程序之檢查及控管、資訊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計畫、使用者及特約機構管理、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之退場、支付款項管理、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資料保護、委外業務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等事項？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6-1 條
3.4	4. 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使用者人數達二百萬人以上者，是否已設置資訊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5	安全專責單位及資訊安全主管，且未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 5.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如隸屬於資訊組織架構，是否與資訊單位分別設置，以符合獨立運作之管理機制？	
4	(四)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管理暨洗錢防制作業	
4.1	1. 是否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卡之認定及相關作業，訂定內部作業準則。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34 條
4.2	2. 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依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是否至少採取下列處理措施：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35 條
4.2.1	(1) 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如屬偽冒註冊或記名者，是否即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聯徵中心，並即結清該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其剩餘款項則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	
4.2.2	(2) 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是否即通知聯徵中心？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或屬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者，是否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交易功能暫停後所儲值或匯入之款項逕退回至其原支付工具？	
4.2.3	(3) 是否對該等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進行查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	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除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外，並得採行前述之部分或全部措施？ 3.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是否即查詢電子支付帳戶相關交易？如發現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電子支付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是否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及原通報機關名稱，通知該筆款項之受款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並通知原通報機關？通知方式、通知範圍及所需文件等作業程序是否依「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辦理？	1.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38 條 2.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
4.4	4.如為詐騙款項之相關受款電子支付機構，是否依規辦理交易查詢及通知作業？受款電子支付帳戶若查證有犯罪事實，是否即採行相對應之處理措施？	1.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38 條 2.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
4.5	5.是否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
4.6	6.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5 及 6 條
4.6.1	(1)接受客戶申請註冊時，是否要求使用者提供真實之身分資料，不得接受使用者以匿名或假名申請註冊？是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並留存相關紀錄？對不同類別客戶，是否依規定徵提相關身分文件？	
4.6.2	(2)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是否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6.3	(3)是否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及檢視標準，並紀錄相關檢核情形？	
4.6.4	(4)是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持續審查？	
4.7	7.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是否依規定辦理申報及保存相關紀錄憑證？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
4.8	8.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是否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3 條
4.9	9.是否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	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5 條
4.10	10.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 條
4.11	11.是否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	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6 條
4.12	12.是否定期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3	13.對經警察機關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裁處告誡之行為人，使用電子支付帳戶是否限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及每日累計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支付金額？	項範本第18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6條
5	(五)消費者保護	1.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5.1	1. 所訂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是否遵守本會所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官網公布使用者相關權利義務、各項申請及作業程序？	2.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5.2	2. 是否建立客訴處理及交易紛爭之解決機制？	3.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9、31條
5.3	3. 依規定應於官網公告之事項，是否完整(是否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並通俗簡明？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重要事項，是否以顯著方式標示？	
5.4	4. 業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時，是否及時通知使用者？	
5.5	5. 對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是否保守秘密？是否未利用使用者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	
5.6	6. 建立公平待客原則	1.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5.6.1	(1)是否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 本會 107.2.9 金管法字第 1060055630 號書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6.2	(2)是否訂定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 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	3. 本會 108.5.2 金管檢制字第 1080600124 號函
5.6.3	(3)是否指定高階管理人員或部門負責規畫及推行，並 於高階主管會議提出檢討，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	
5.6.4	(4)是否有適當部門或人員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 之執行？	
5.6.5	(5)為落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是否每年辦理金 融消費者保護等課程至少 3 小時？	
6	(六)自行查核制度	
6.1	1. 是否建立自行查核制度？各業務、財務、資產保管及 資訊單位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及一次專 案自行查核？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 施辦法第 24 條
6.2	2. 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是否由該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 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7	(七)內部稽核制度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 施辦法第 11、13、15、19、20 及 25 條
7.1	1. 組織與人員配置	
7.1.1	(1)內部稽核單位之隸屬是否妥適？是否依據使用者及 特約機構人數、業務交易量、業務情況、管理需要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 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1.2	(2)內部稽核人員(含稽核主管)，是否每年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舉辦相關專業訓練？	
7.2	2. 內部稽核作業	
7.2.1	(1)是否訂定稽核計畫？查核頻率及查核項目是否妥適、完整？執行情形是否確實？	
7.2.2	(2)內部稽核報告有無依規陳報？揭露內容是否妥適？	
7.2.3	(3)有採行異地或居家辦公等應變措施者，是否將異地或居家辦公之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及資安防護之落實執行情形列為查核重點？	
7.3	3. 追蹤考核管理 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是否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8	(八)人員兼職限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4、14 條
8.1	1.除因投資關係外，負責人是否未兼任下列機構之任何職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1.1	(1)其他電子支付機構。	
8.1.2	(2)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且往來金額達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上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機構。	
8.2	2.經理人除得兼任投資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外，是否未兼任其他公司或機構之有給職務？	
8.3	3.負責人是否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教育訓練之範圍是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課程？	
9	(九)異常電子支付帳戶照會作業	
9.1	1.電子支付機構於照會其他機構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或交易時，是否表明任職機構、姓名、聯絡資訊、照會事由及照會項目，並約束員工不得浮濫要求受照會者提供超逾必要之資料？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異常電子支付帳戶照會 確認照會者身分作業事項貳、二
9.2	2.受照會者是否留存照會者之身分資料、聯絡方式、照會事由、照會項目及回覆方式？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異常電子支付帳戶照會 確認照會者身分作業事項貳、三
9.3	3.是否設有照會作業窗口及聯絡資訊（如電話、電子郵件），並確認照會者身分及其聯絡資訊為電子支付機構所有之方式？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異常電子支付帳戶照會 確認照會者身分作業事項貳、五
9.4	4.受照會者提供照會資訊時，是否未逾照會者請求之事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異常電子支付帳戶照會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項，並經查證聯絡方式確為照會者電子支付機構所有，且不得為私人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	確認照會者身分作業事項貳、六